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PY-YS-06-2022

建设单位：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熊伟

项目负责人：熊伟

建设单位：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3310414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	编制单位：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3310414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
--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3
表五	17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29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件 1：环评批复	31
附件 2：营业执照	35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36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37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1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42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43
附件 8：工况证明	46
附件 9：应急方案	47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2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55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5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				
主要产品名称	铝边框、铝把手、家电装饰条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2022 年 06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 《关于〈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235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18 年 10 月 12 日； (3)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开料、打磨及刀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光废气	颗粒物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开料、打磨及刀具维修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标准（其中临路一侧执行 4 类），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东北、西北、西南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类	厂区东南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70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 (N22° 36' 46.71" E113° 15' 54.43"), 主要从事铝边框、铝把手、家电装饰条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0m², 建筑总面积约 2000m²。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并于 2018 年进行新建环评的申报, 具体可见中 (升) 环建表[2018]0235 号, 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批准日期	生产流程	批准文号
2018.10.12	铝材、不锈钢-开料-机加工-部分抛光-部分拉丝-部分打磨-包装-成品	中 (升) 环建表 [2018]0235 号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 项目现东北面为临街空地、西北面、西南面、西南面皆邻厂共墙。

2018 年 7 月,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 (升) 环建表[2018]0235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边框、铝把手、家电装饰条的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实际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m², 建筑总面积约 2000m², 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 主要包括有厂房、仓库、办公室等, 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280 天, 每天 8 小时, 夜间不进行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铝边框	200 吨	200 吨	
2	铝把手	50 吨	50 吨	
3	家电装饰条	96 吨	96 吨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仓库、办公室		1900 m ²	19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 m ²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抛光粉尘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经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开料粉尘及刀具维修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锯床	2 台	2 台
2	冲床	12 台	12 台
3	剪板机	1 台	1 台

4	磨床	1 台	1 台
5	铣床	1 台	1 台
6	数控车床	4 台	4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8	万能磨刀机	1 台	1 台
9	CNC	8 台	8 台
10	拉丝机	1 台	1 台
11	抛光机	4 台	4 台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8%；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1.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1.0
废气	抛光粉尘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4.0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	4.0
	打磨粉尘	经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开料粉尘及刀具维修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1.0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0
合计			8.0		8.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铝材	300 吨	300 吨
2	不锈钢	50 吨	50 吨

(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1m³/d (588m³/a)，其中生活用水为 2m³/d (560m³/a)；粉尘处理用水为 5 m³，循环使用，需补充蒸发损耗用水，约为 0.1 m³/d (28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 (504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粉尘废气处理补给水蒸发，不外排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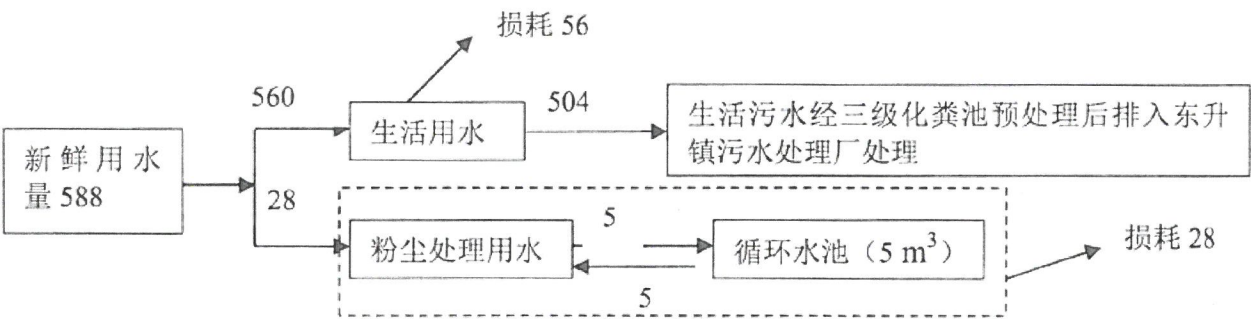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情况图（单位：m³/a）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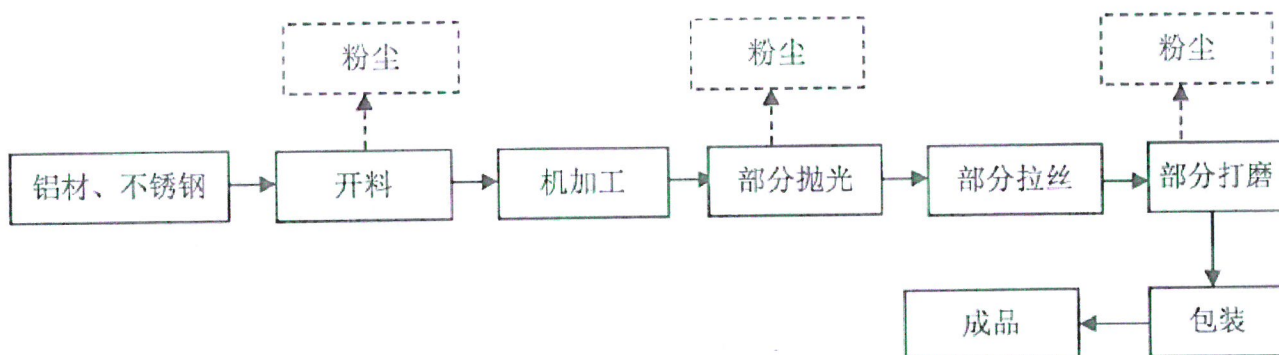


图 2-1 铝边框、铝把手、家电装饰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铝边框生产：铝材开料后根据需要进行冲压、车床等机加工，然后把切口打磨，再根据客户需要或抛光、或打磨、或拉丝，然后包装即可。客户购买后自行组装。
- 2.铝把手生产：铝材开料后通过铣、车、CNC 等机加工后，再通过抛光，然后包装成品。
- 3.家具装饰条生产：不锈钢或铝材经开料后，通过冲压、车、铣、CNC 等机加工后，再根据客户需要或抛光、或拉丝，然后包装成品。
- 4.拉丝工序：在金属表面拉丝，产生金属丝屑，作为一本固废处理。没有金属颗粒物产生。没有用到拉丝油。
- 5.车床等刀具需要定时维修，维修时用万能磨刀机进行磨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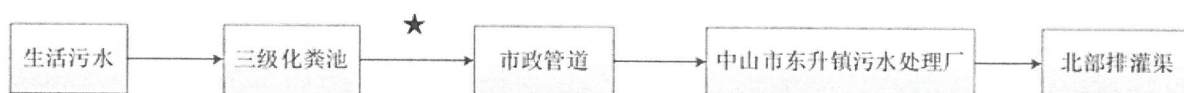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4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废水检测点位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开料废气、打磨废气、刀具维修废气、抛光废气。

抛光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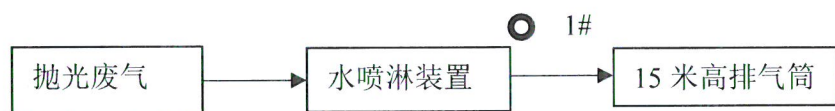
开料废气、刀具维修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抛光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装置	除尘	120	直径 0.5m， 相对地面高度 1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开料废气	开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
刀具维修废气	刀具维修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
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自带吸尘器	除尘	/	/	/



● 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9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
- ②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安装，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增大增重设备的基础和采用橡胶隔声垫；
- ③ 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生产废品和包装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尘渣、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2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产废品	生产	一般固废	4	4	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包装废物	包装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0.2	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7
沾有乳化液的尘渣	设备维护		0.1	0.1			
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0.2	0.2			
含机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0.1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	7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对于在抛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其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对于在开料、刀具维修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其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于在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北部排灌渠产生的影响较少。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产废品和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尘渣、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95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③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6)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235 号，2018 年 10 月 12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升）环建表[2018]023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总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边框、铝把手、家电装饰条的生产，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总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边框、铝把手、家电装饰条的生产，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开料废气、打磨废气、刀具维修废气、抛光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开料废气、打磨废气、刀具维修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开料废气产生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开料废气和刀具维修废气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打磨废气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其中临路一侧执行 4 类）。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东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其他三个方位因与邻厂共墙，无法监测。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准> (GB18598-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9- 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废品和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尘渣、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BJ-260F)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 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	------	------	------	---------------	----------------	---------------	--------------	------

2022-06-10	4 个	1 个	pH 值	7.19	7.21	0.02	±0.1	合格
2022-06-11				7.13	7.10	0.03	±0.1	合格

表 5-3 平行样测试结果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 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是否合格
2022-06-10	4 个	1 个	COD _{Cr}	96	101	2.5	≤10	合格
			氨氮	71.9	70.3	1.1	≤10	合格
2022-06-11			COD _{Cr}	87	81	3.6	≤10	合格
			氨氮	71.5	70.1	1.0	≤10	合格

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 测值 (mg/L)	质控样标 准值 (mg/L)	有证标样 编号	是否合格
2022-06-10	pH	9.07	9.06±0.05	2021105	合格
	COD _{Cr}	266	259±10	2001140	合格
	BOD ₅	35.8	38.9±6.2	200252	合格
	氨氮	15.1	15.2±0.8	2005150	合格
2022-06-11	pH	9.10	9.06±0.05	2021105	合格
	COD _{Cr}	266	259±10	2001140	合格
	BOD ₅	36.3	38.9±6.2	200252	合格

	氨氮	15.1	15.2±0.8	2005150	合格
--	----	------	----------	---------	----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2-06-10	0.34281	0.34285	0.00004	±0.5	合格
2022-06-11	0.33179	0.33185	0.00006	±0.5	合格

表 5-6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2-06-1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0	100.4	-0.40	±5	合格
2022-06-1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0	100.2	-0.20	±5	合格

表 5-7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满量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2-06-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20.1	80	-0.12	±5	合格

2022-06-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20.2	80	-0.25	±5	合格
------------	---------------------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 5-8 声级计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6-10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2-06-10				93.8	93.9	0.1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抛光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后）◎0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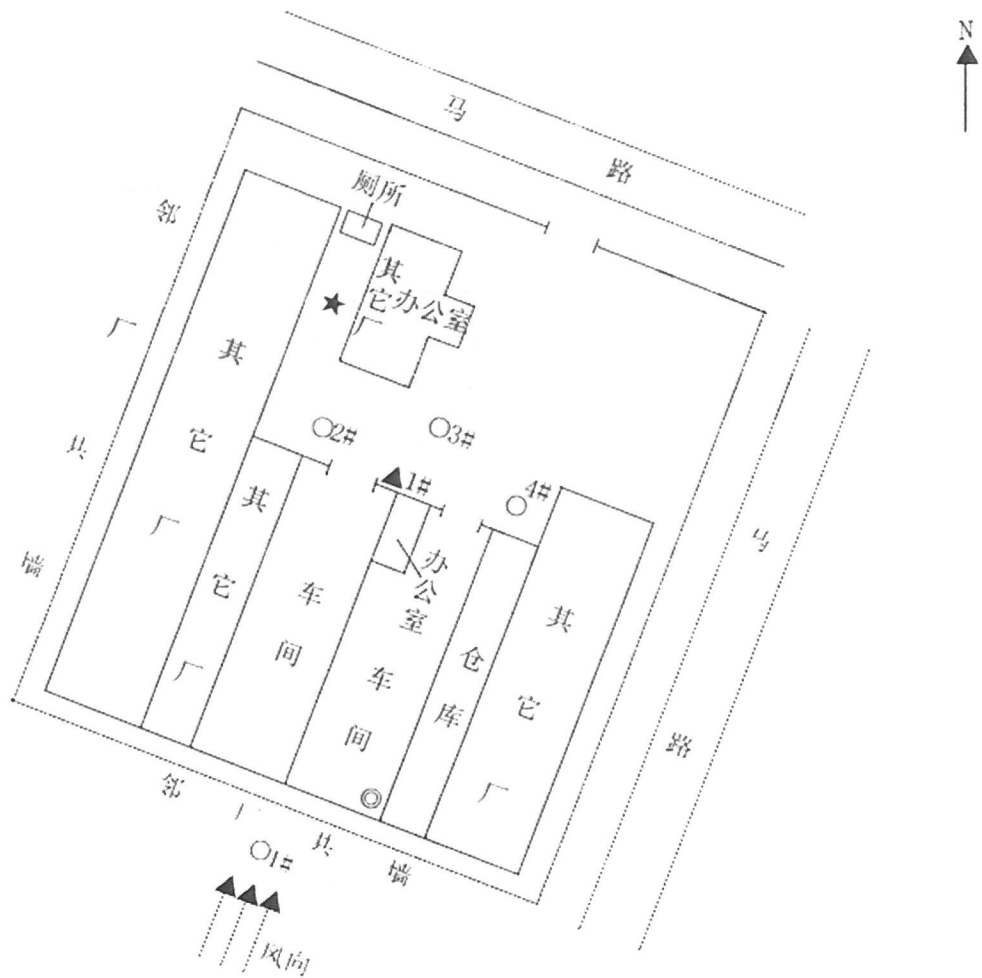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注：“★”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示抛光工序废气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6-10	铝边框	200 吨/年	0.64 吨/天	90.1%
	铝把手	50 吨/年	0.16 吨/天	88.9%
	家电装饰条	96 吨/年	0.31 吨/天	91.2%
2022-06-11	铝边框	200 吨/年	0.65 吨/天	91.5%
	铝把手	50 吨/年	0.16 吨/天	88.9%
	家电装饰条	96 吨/年	0.30 吨/天	88.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	2022-06-10	7.2	7.3	7.1	7.2	6-9	达标
		2022-06-11	7.1	7.2	7.2	7.1		
化学需氧量		2022-06-10	98	81	93	114	500	达标
		2022-06-11	84	109	91	111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022-06-10	39.0	34.1	38.5	45.0	300	达标
		2022-06-11	35.7	44.9	35.6	43.7		
悬浮物		2022-06-10	68	78	89	73	400	达标
		2022-06-11	58	66	60	71		
氨氮		2022-06-10	71.1	75.3	67.2	65.5	-	-
		2022-06-11	70.8	72.4	69.4	64.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L, pH 无量纲;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抛光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1 抛光废气处理后 ◎	颗粒物	浓度	2022-06-10	10.9	9.2	9.6	9.9	120	达标
			2022-06-11	8.7	10.2	11.1	10.0		
		排放速率	2022-06-10	4.1×10 ⁻²	3.5×10 ⁻²	3.6×10 ⁻²	3.8×10 ⁻²	2.9	达标
			2022-06-11	3.1×10 ⁻²	3.8×10 ⁻²	4.1×10 ⁻²	3.6×10 ⁻²		
	标干风量 m³/h	2022-06-10	3766	3824	3795	3795	-	-	
		2022-06-11	3520	3707	3684	363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装置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评价,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开料、打磨、刀具维修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2-06-10	0.127	0.135	0.138	1.0	达标
		2022-06-11	0.133	0.143	0.137		
	下风向 2#	2022-06-10	0.198	0.210	0.193		
		2022-06-11	0.192	0.188	0.195		
	下风向 3#	2022-06-10	0.182	0.173	0.170		
		2022-06-11	0.175	0.172	0.182		
	下风向 4#	2022-06-10	0.212	0.218	0.205		
		2022-06-11	0.203	0.215	0.218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2-06-10	生产、交通噪声	62	65	达标
		2022-06-11		61		
备注： ① 因厂界东南侧、西北侧、西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③ 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20615014）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20615014）可知：

- （1）有组织废气：抛光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20615014）可知，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废品和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尘渣、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5.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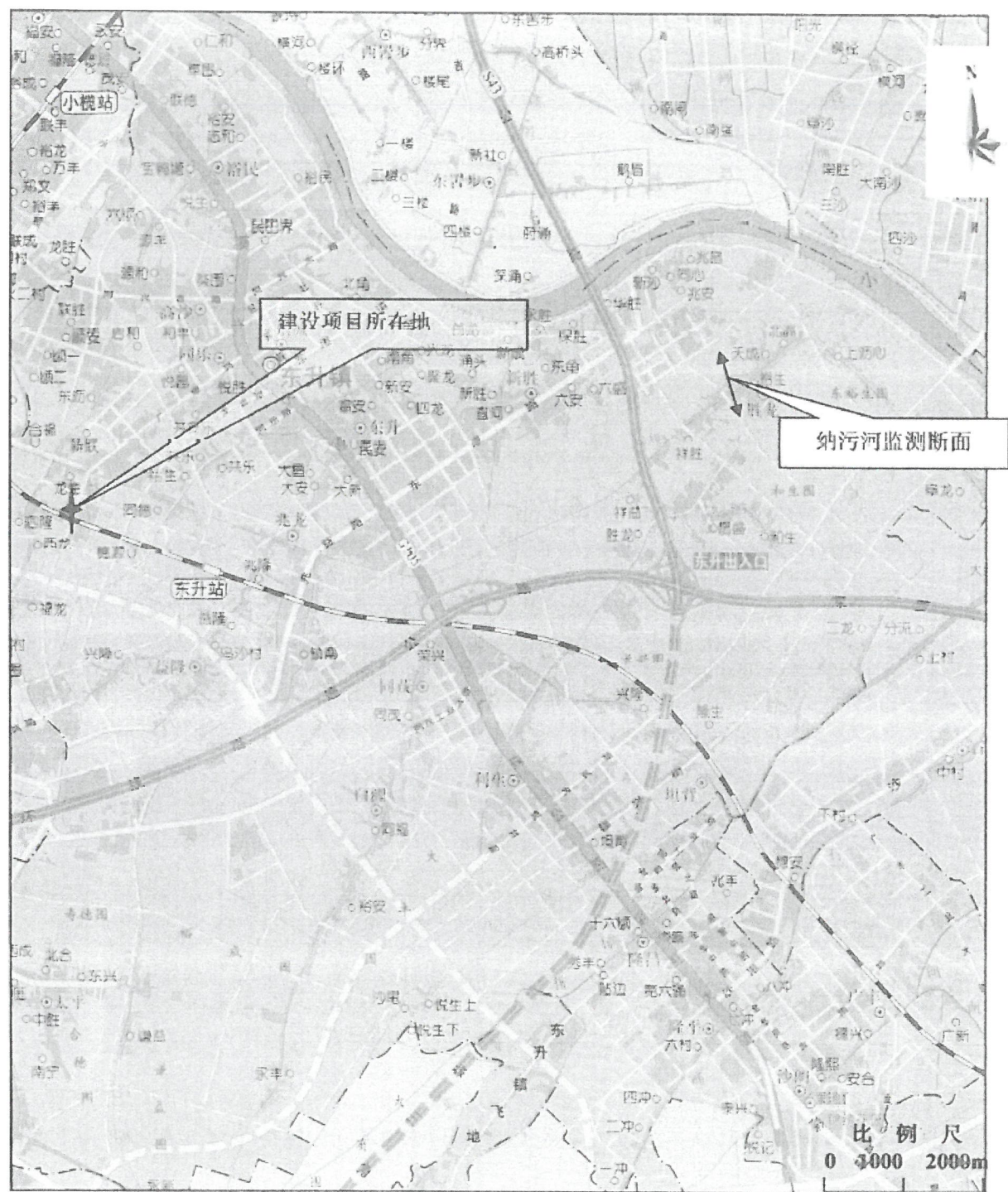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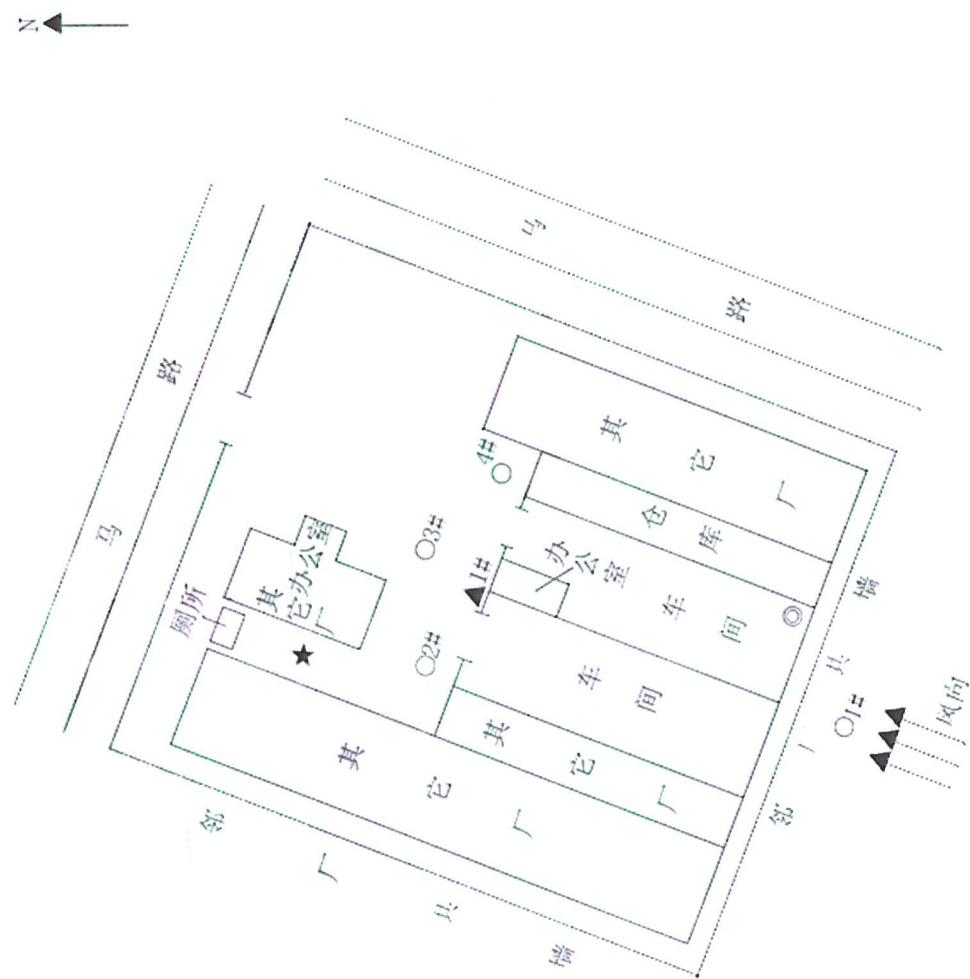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82号2号厂房第一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3°15'54.43"；N 22°36'46.71"			
设计生产能力	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环评单位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升）环建表[2018]0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1GF0C3A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万元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万元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1GF0C3A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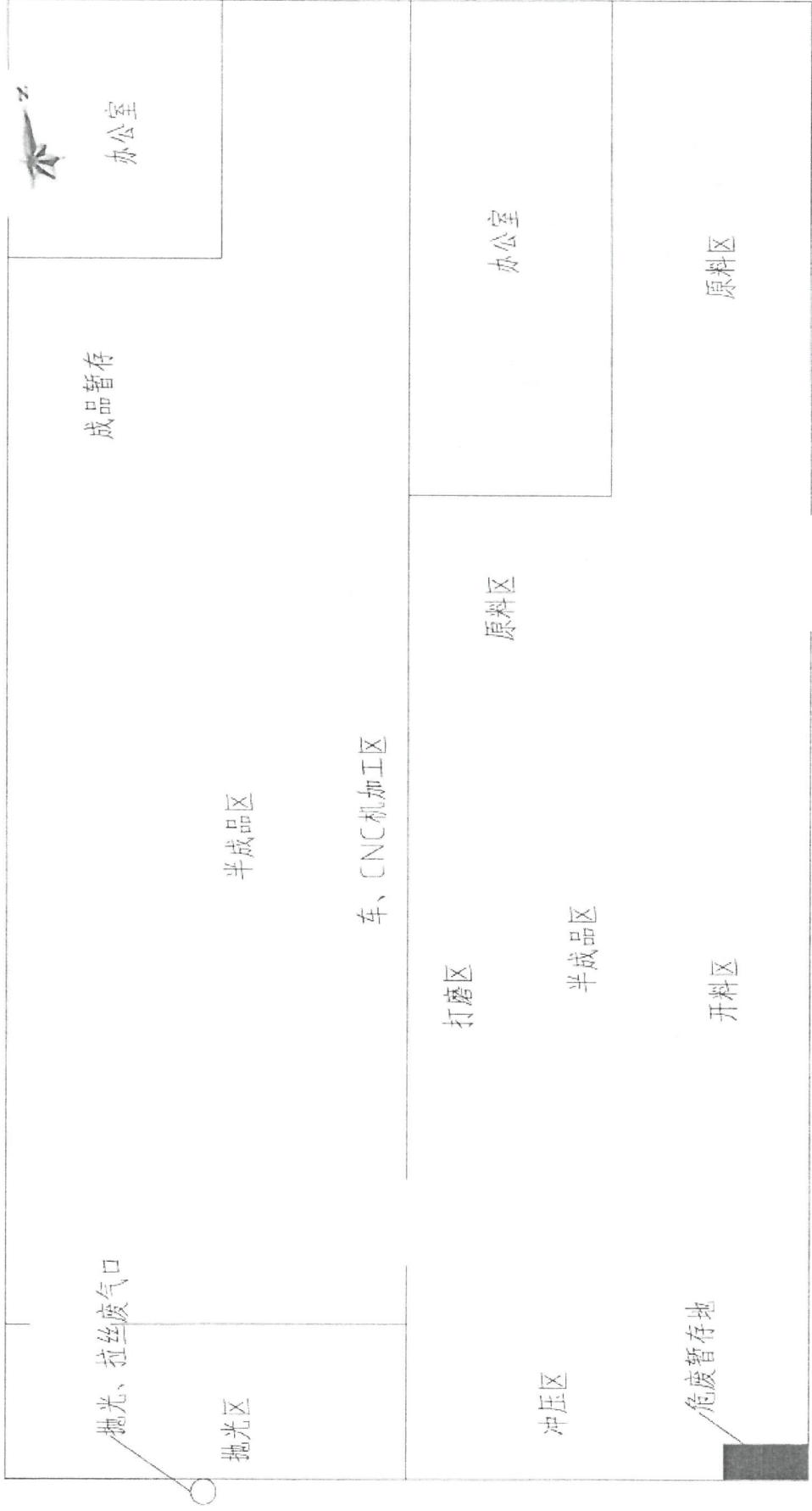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升）环建表（2018）0235 号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5' 54.43''$ ，北纬 $22^{\circ} 36' 46.71''$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电子设备、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等，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其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 吨/日（50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

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开料废气，打磨废气，刀具维修废气，抛光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打磨及刀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其中临路一侧执行4类)。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

油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尘渣、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你厂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GF0C3A			
名称 中山市品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82号2号厂房 第一卡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项目主要从事铝边框、铝把手、家电装饰条的生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标准（其中临路一侧执行 4 类）。

因现场厂界实际情况为东南，西北，西南方与邻厂共墙，故仅需满足东北侧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可。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4t/a，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沾有乳化液的尘渣产生量约为 0.1t/a、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含机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转移处理。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257701】

甲方：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1
2	HW09	废乳化液	桶装	0.1
3	HW49	沾有乳化液的尘渣	袋装	0.05
4	HW49	废机油包装物	桶装	0.02
5	HW49	废乳化液包装物	桶装	0.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中山市东升镇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新荣昌环保

Xin Rongchang environment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货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货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6.10	铝边框	200 吨	0.71 吨	0.64 吨	90.1%
	铝把手	50 吨	0.18 吨	0.16 吨	88.9%
	家电装饰条	96 吨	0.34 吨	0.31 吨	91.2%
2022.06.11	铝边框	200 吨	0.71 吨	0.65 吨	91.5%
	铝把手	50 吨	0.18 吨	0.16 吨	88.9%
	家电装饰条	96 吨	0.34 吨	0.30 吨	88.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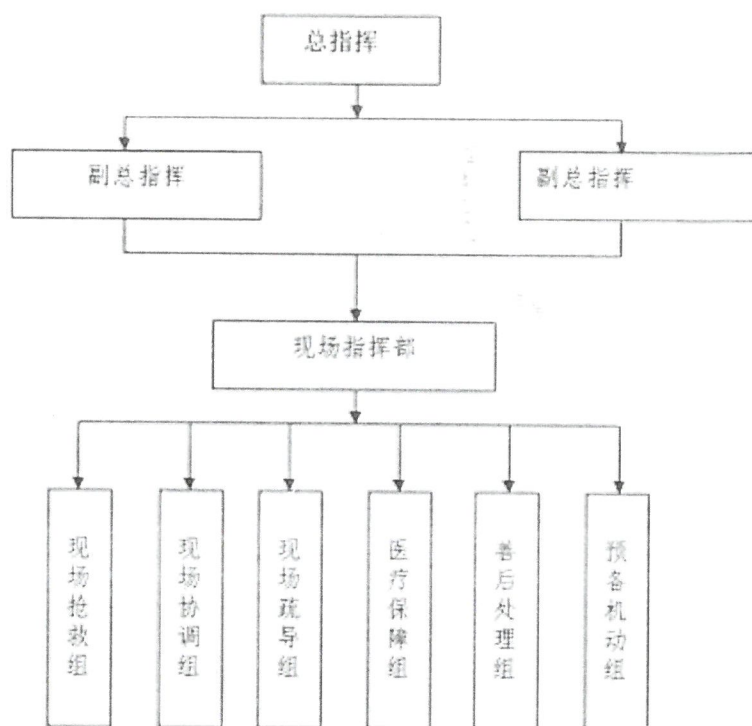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1GF0C3A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广福大道82号2号厂房第一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GF0C3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9日至2027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小榄镇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卡		
项目负责人	熊伟	联系电话	139233104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升) 环建表 (2018) 0235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8		8%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4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5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24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主要生产、加工、销售：电子设备、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加工、销售：玻璃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铝边框 200 吨、铝把手 50 吨、家电装饰条 96 吨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504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	
	允许排放的废气 种类	开料废气，打磨废气，刀具维修废气，抛光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尘渣、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 82 号 2 号厂房第一
主，主要从事铝边框、铝把手、家电装饰条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
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8%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8%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4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